##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关于《关于请求对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工程项目出具规划选址意见的函》的复函此件与原件相符

信宜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贵单位发来的《关于请求对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工程项目出具规划选址意见的函》已收悉,经研究,该项目不影响信宜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水口镇总体规划的实施。

专此复函。



